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10n0063

大密妙義深道六法引導廣論纂要

吉祥造　鍾伯毅纂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提醒
  - 序
  - 原論編次
  - 總義
  - 各義
    - 一　忿怒母口授偈
    - 二　幻身口授偈
    - 三　修夢口授偈
    - 四　光明口授偈
    - 五　中有口授偈
    - 六　生西口授偈
  - 綜論
  - 藏字一覽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非受本法傳受者請毋翻閱

序

往歲陳圓白居士刪訂祝拔宗大手印，人皆服其簡潔，今鍾慧空居士纂要六法引導廣論，人更佩其精到。誠以論理之文宜詳，紀實之文宜簡，乃有益於學人之領悟與實踐也。六法善巧殊勝為成佛要道，詳釋根道果，之忿怒、幻化、持夢、光明、中有、生西、各法。俾知樂明無念，根於氣脈明點，蓋非忿怒不能生大煖，非大煖不能得大樂，非大樂不能得大空，非大空不能顯光明得俱生智，而瓶氣與金剛誦，又為修持之基礎也。　屈文六阿闍黎發大悲願、卜吉大溪，開建密壇，數傳大法，六成就乃其一。門下皆一時俊彥，將來成就必多且大，則紹隆佛種，利益人天，其功德可謂無量，非僅上報師恩，下度迷情，實與開顯東山法門，傳承金胎兩部之先哲，同其宏偉。慧空居士治學精嚴，尤長鉤玄提要，於聽講之餘，參照廣論，撮取精髓，遂成法要。余力慫印贈同道，供其參研，航海明燈，陸行指碑，以此喻之，或亦近是也。康藏學人非精通顯教，不能承受密法，故有終身不能得一法者。自班禪大師東來，謂中土機緣成熟，任何大法，皆可傳授，如是得法益者甚眾。吾輩逢此殊勝因緣，得聞稀有無上之密法，豈可不奮勇精修，使即身悟證，圓成種智耶。

辛丑夏趙恆惪序於臺北

顯明大密妙義深道六法引導廣論纂要

金剛乘弟子慧空鍾伯毅謹纂

顯明大密妙義深道六法引導廣論

吉祥大師造

金剛上師貢噶法獅子傳授

金剛上師法賢講授

原論編次

一　所依本質性理。

二　修持道次第理。

甲　加行

子　思維無常。

丑　發菩薩心。

寅　獻曼達。
卯　念金剛心。
辰　上師相應法。

乙　正行

子　道根本忿怒母。
丑　道所依幻化身。
寅　道暖量修夢。
卯　道心要光明。
辰　道迎接中有。
巳　道中心得決定生西。

前四法，修，未持令持，已持令固，已固令增，保持覺受，顯相功德。

後二法，建立死中等理，辨別與正修中有，能生西，正修生西，生西利益。

丙　歸結保守修持方法

三　所得果。

總義

一　六法、忿怒母、幻身、夢、光明、為根本。中有、生西、為支分。

二　六法總體、光明道。六法亦互攝互融、顯現光明。

三　六法別體、

甲　忿怒母、（拙火）修持氣脈明點、打通中脈。升降四喜四空、漸達光明三摩地。

乙　幻身、以夢幻泡影觀想、幻成本尊身、顯現自性光明。

丙、修夢、依習氣修夢身夢境、轉成本尊身與剎土、成眠空光明。

丁　光明、方便滅除粗細塵境、顯現本具明體、由「覺受」「眠薄」「眠重」三種修持通達光明。

戊　中有，了解理光明、識持死光明。

己　生西、所有利益、脫五濁世、現清淨身、但有上中下之差別果。而上根補特迦羅、即是死光明、證理光明。

四　忿怒母、幻身、晝修。夢、光明、夜修。中有、生西、臨終主修。

五　根、道、果。身本性質、如所住之脈、所動之氣、所含之菩提甘露等。心本性質、

如八識、粗分顯現根識與末那識。細分八十妄念。極細分「顯」「增」「得」等所稱之根。滙歸於道、即生或中證佛陀淨果。

六　六成就偈。總示「法身」「報身」「化身」及「體性身」之會合與成就。

修此甚深引導法　不可以少得為足　應披鎧甲盡形壽　毋或趨入世八法
六法均須氣攝持　尤以證拙火為要　醒修拙火與幻身　則見修與貪會合
眠時修夢與光明　則善業與痴會合　依中有幻身口授　則覺受與瞋會合
此為根本三會合　三又分三身會合　氣收中脈生喜空　定光明或俱生智
是為法身之會合　光明起心氣幻身　是為報身之會合　將粗質趨入中脈
變成依正報壇城　是為化身之會合　此為醒時三會合　認識眠時之四空
於眠重光明入定　是為法身之會合　從彼起如幻之身　是為報身之會合
夢中變化諸境界　顯依正二報壇城　是為化身之會合　此為眠時三會合
死時能認識四空　竭力定於死光明　是為法身之會合　從彼起中有幻身
是為報身之會合　從饒益眾生受生　或清淨剎土受生　是為化身之會合
此為死時三會合　總須令行持增長　由拙火教授入道　灌頂以至二穩固
將一切緣會歸道　初生有漏之覺受　得下等煖資糧道　次趨中脈生四喜
淨分由中脈下降　通達空樂之俱生　得中等暖加行道　復上提四喜明點
淨分提至頂穩住　解脫脈結三十二　依次以至十二地　初地時得無漏諦
得上等暖見道位　至十一地功德勝　輒趨入於修道位　後極細氣脈明點
亦清淨盡而離障　淨平常身成虹光　三十二脈降菩提　即成就三十二相

清淨八十分別處　即成就八十種好　心氣為智慧所顯　因即成就光明身
阿杭雙運到究竟　成雙抱圓滿報身　得十三金剛持地　即身現證無學位

此中悲心與離戲虛空性無分，猶如虛空不動者為法身，由大樂顯境現相好莊嚴者為報身，隨機應化現種種身廣作饒益眾生事業者為化身，此三身無漏界上無分別者為體性身，盡輪迴際，此四身不動如如長住。

七　六法各有口授七字偈、是簡練每法之精要、確示修持之最利導引、錄於各義每法之首。

各義

一　忿怒母口授偈

由持靈力於靈穴　初則熱法得發生　次則經驗於安樂　後則心得自在境
如是妄念自休止　烟霧幻城陽燄等　乃至如初發曙光　無雲晴空次第現
漸得神牛降聖乳　四喜四空證淨果

忿怒母（拙火）為命根，亦為道種。養此拙火，鼓此拙火，即所以摧燒煩惱而長養命根，顯現菩提，而紹隆道種。其何以徵取母性，蓋其具足生養成就諸德，而發揮以淫欲而正性命之正義，故允為六法之根本法。

甲　修身　應依毗盧遮那七支坐為基本，輔以各種拳法，(一目了然法六事體功法)觀想以變化其形體，動作以靈活其氣脉，最為利於取習。

乙　修脈　全身七萬二千脈，特重中左右三脈，而中脈尤居主要，細分別頂輪三十二脈，亦稱大樂輪。喉輪十六脈，亦稱報輪。心輪八脈，亦稱法輪。臍輪六十四脈，亦稱化輪。又密護樂輪在海底，三十二脈。寶輪(男寶珠頭女蓮宮口)八脈，又印堂風輪六脈，即佛之神明眼，火輪三脈，在喉輪心輪之間，通常用四輪，亦有用五輪七輪者。

中脈從身之中央得名，不在前，簡別任脈，不在後，簡別督脈，不在左與右，簡別左右脈，不在左右之中間，簡別脊柱，不在前後之中間，簡別黃道，乃在前後左右之中央。蓋以其為「無為法」故，而無造作此堅固不變之中央，應進而認為任運在虛空之中央，任運在法界之中央。然本法標明中左右三脈並

列，且左右脈在下端屈入中脈，則中脈似仍有為法或須經過猛力修持，可昇華為無為法。（依據陳健民上師中黃督脊辨而贅以鄙見）

觀自身為本尊，現一切脈絡，如臍輪為化身，心輪為法身，喉輪為報身，並識持萬脈為氣與明點之孔道，中脈尤居要道，無為法之中脈更為妙道。故運用氣功以通脈，使業刼氣變為智慧氣，運用明點以活脈，使濁物為甘露，不可徒執修脈而修脈耳。

丙　修氣　修氣以寶瓶氣為主要，有所謂吸、滿、消、（放）射、四法，而持氣嫻熟時間，下等三十六次，中等七十二次，上等一百零八次，所指次者，二手隨一拍二膝與額三處。重在養之持之，迫入中脈。金剛誦，要入氣住氣出氣三者有節奏，而使身口意三業，轉成法身報身化身。

明由氣生，成為明空不二，氣化暖量，成為樂空不二，進為心氣合一。

丁　修明點　明從五智來，點從五大來。約分四種，1.物質明點，即一般人之精蟲，2.咒明點，即種子字，3.風明點，即咒鬘旋轉。若灌頂論之紅白菩提，就是智慧明點之類。

初就物質明點，嫻習降、提、持、散、勻、固，六樣工夫，漸次由頂輪，而喉輪，而心輪，而臍輪，通達四喜，　　四空，成就所謂智慧明點。其下降明點，由頂，而喉，而心，而臍者，為資糧加行世間道，逆提明點，由臍，而心，而喉，而頂，乃達華藏世界，為出世道。

就物質明點修成智慧明點。1.要發生安樂，經過妙喜，勝喜，離喜，俱生喜，之四喜，必喜而覺，方是樂空不二。2.要濁分盡變淨分，如經過空，極空，大空，一切空，之四空，必空其所明，方是明空不二。

以四大六塵之昏濁身，如何痛下工夫，成就虹光雙融身，妙用全在明點。然明點：罪福，皆由於汝，一般戒漏，世智戒貪，慎之！

二　幻身口授偈

身依毗盧七支坐　喉觀上師金剛持　不淨幻身身口意　如幻八法次第修

修淨幻身本尊觀　先觀對生後自生　剎那不隨緣遷動　十二幻喻細觀察

器為宮殿情眷屬　由一顯多多攝一　收放趨入於光明　即生或中證殊勝

甲　修幻是極其「以幻修幻」之能事。幻身約分三種，一曰「共義幻身」，就凡夫身口意三業如幻修持。二曰「別義幻身」，修持本尊身如幻。三曰「密中密義幻身」，入光明後起心氣所成之如幻本尊。

乙　總觀山河大地器世間，及人畜情世間，分觀根識所現之色聲香味觸諸法皆無有實成與自性。如十二幻喻：
1.幻人；2.水月；3.色影；4.陽燄；5.夢；6.乾闥婆；7.谷響；8.雲；9.虹霓；10.電；11.漚；12.鏡影。
一一審諦，益信有徵。

丙　修不淨身。是謂凡夫之身口意三業，如幻修持。首作「身影觀」，其所現色影，乃由淨鏡與人之中間，毫無覆障，因緣會合而生，彼鏡中為美為惡，作冷作煖，皆影所幻，故知幻即離，能斷身業。次以語作「谷響觀」，其厓凹與自聲因緣會合而生，彼聲音為靜為躁，作毀作譽，皆響所幻，故知幻即離，能斷口業。復次以意作「陽燄觀」，其草上如水，覓不可得，返觀自心迷亂與遷流，猶如陽燄，如勘破無體，即明即空，一切所顯，亦即「空顯」，尚何意業之可言哉。

丁　修本尊淨幻身。先觀「對生本尊」，乃以善畫本尊安現鏡中，另置一鏡影相亦現其中，必分觀總觀了了知明，然後修「自生本尊」，觀自身即本尊，無二無別。

戊　堅固與增長，均指幻力而言。初則觀本尊大而充滿世界，小而攝為芥子，進而觀器世界及根識所現之山舍等：變為越量宮殿，觀情世界及根識與心所現一切，變為本尊眷屬。其最殊勝，則觀色相即本尊，聲音即咒音，妄念即法性。

己　假想如幻，不過世間成就。必以「空見」攝持而修，方能通達「實際如幻」。能觀本尊體性亦無有自性，乃是「『現』『空』無分」。

庚　最要在入光明道起如幻身。其修法不外「持氣」「後滅」二種靜慮法，及多持瓶氣，使入定出定於光明之上。其器世間化光入情世間，有情化光入自己，自己化光入吽字，吽字化光入那打而已。

辛　修此如幻三摩地，為淨除一切執着迷妄，而通達諸法本來實際即實相。然實相非他，乃攝盡輪迴涅槃一切本具如幻之自性。

附二靜慮法

一　持氣靜慮法。觀本尊身及吽字，專緣吽字，隨力持瓶氣後，如鏡中呼氣，觀身上下一切，皆收吽字，吽字又收於那打，那打

無緣心專緣於此，多持瓶氣入定。

二　後滅靜慮法。與上修持同，其不同者，器世間化光入有情世間，有情化光入自己，自己化入吽，吽化光那打，如是入定。

三　修夢口授偈

斷除不能持夢因　喉觀上師祈加被　四瓣蓮花中白　入住出三金剛誦

緣隨力持瓶氣　趨入中脈生四空　修持化變增三力　最後修持本尊觀

了知一切為心現　究竟證如幻報身

甲　「夢」為十二幻喻之一種，何以繼幻身而特列一法。蓋以夢為八識所現，所謂夢裏明明有六趣，醒來空空無大千，具有特徵。且夢為知量，謂知佛之量，得不退轉。

乙　持夢，一在不夢，令其能夢，二感分散，令其恒固，三斷惡夢之恐怖，勘善夢為假相。

而增長「夢化力」，謂自身化成器情世界種種奇異。增長「夢變力」，謂將己化之器、情、變境、變量，乃至不可測度。

丙　一般必從眠時修夢，若醒時及一切座中正行持之，則心氣更易攝集喉中。其正持有五要，一曰時要，黎明而飢飽適中。二曰身要，枕高如獅臥或屈足相架靠背。三曰欲要，於夢中能識為夢，作想七次或二十一次。四曰境要，謂明緣喉蓮五字。(中嗡白、前阿藍、後打紅，右魯黃、左惹綠、底皆白，)右旋依次緣餘字，眠時專緣紅嗡字。五曰氣要，隨力持瓶氣。其對治持夢分散及他過患，觀自身住於白紅二明點間，及觀喉蓮中嗡字，變成五智體之藍吽字，持氣而睡，最為有效。

丁　修夢利益，為「中有」現證「幻身」之方便，亦即證如幻本尊身之方便。先須導入善業，謂欲認識「眠空」修「持氣」「後滅」二靜慮法，起心氣所成之本尊如幻身、入定出定於光明之上，使器界變成越量宮，有情變成眷屬，五欲變成妙供。進而移遷上界，謂觀自成本尊如幻身無論器情何處，直往直返，猶如（電）飛箭。尤其中修清淨剎土，毗盧遮那之奧明天，或東方不動之現喜，南方寶生之具德，西方阿彌之極樂，北方不空成就之鼓音，其觀自所住處，即所欲往之住處。

四　光明口授偈

光明分為根道果　根者超乎一切法　道分醒夢中陰修　日中道行淨光者
修習六不見子光　前滅後未修母光　合即正智淨光明　夜間道行淨光者
先求諸上師加被　嗣猛厲行認證等　醒境方終未睡前　集中兩者能知力
觀諸一切融入心　心間五葉五真言　或用返觀禪定法　或用全輪空觀法
甫行入睡所顯光　即為本有之母光　一心專注見子光　二者和合即淨光

甲　光明為六法本體，亦係通義，何又列光明一法。蓋重在識持種種光明之性質與使用。故不妨先抉因緣，謂斷除不持眠光明「因」，須修能持眠光明「緣」。如何徵起眼識，發生有限之光明。進而提示醒時眠時融成一片，如何攝氣入心，漸歸中脈。依次顯現四空，發生無量光明。而要使六法各各如量運用無碍。

乙　正持光明，約有五要。一曰時要，黎明而薄眠。二曰身要，高枕作獅子臥狀，至眠將睞，經屈足架坐。三曰境要，觀自成本尊如幻身心輪中現蓮花及五字，依次而緣。四曰氣要，隨力持瓶氣。五曰欲要，想於眠之現、增、得，圓滿後，仍當識持光明欲想二十一次。

丙　所謂眠光明，乃已持令固起大精進之境界。其由日修三摩地，覺受相續，眠中每每光滿身或光滿室。故下者，於夢未現時，能領受澄湛之心明，如見燈光，此為覺受光明。中者，能滅除眠重，識持心性明空，尚現粗細塵境，此為薄光明。上者，能依次了知「現」「增」「近得」「光明」四種，並能滅除粗細塵境，識持無顯現而離認識之心，猶如晴空無雲，此為真正眠光明。

丁　最勝「眠重光明」，次則「眠薄光明」，又次「覺受光明」。若其進度，可由覺受增長，而累進眠薄，再累進眠重。增長覺受光明者，觀身內中脈如水晶柱，心際現蓮花，花中現白吽字，放光滿全身，或滿修室，乃至照澈寺宇及地界。醒時亦如此，以此嚴持身心相緣入定，使一切明顯了知。若眠薄光明者，觀心吽字放光徧滿身之內外，以此入定而眠，當能了知眠空之一分二分，爾時更以空明之心性，專緣心輪吽字，保持明體，使所現光明穩固，雖未能滅盡所現粗細塵境，而薄光漸近重光矣。若眠重光明者，謂醒時氣入中脈，生四空或四喜，由光明上或俱生智而定。其識持之法，後眠不來時，心專緣心蓮

之阿字，爾時心稍攝氣，四大依次收入，則煙現陽焰等細相。後眠將來時，心緣嚕字，爾時攝氣稍重，「識收於現」，則滅除粗境分別，此名空，又名現，如晴空無雲現月光狀。後近眠時，心緣打字，爾時攝氣更重，「現收於增」，則滅除一切細境分別，名極空，又名增，如晴空無雲現日光狀。後極近眠時，心緣惹字，爾時攝一切氣，「增收於近得」，則滅除大半細分別，名大空，又名近得，如晴空無雲現黃昏偏滿狀。後入眠睡，心緣吽字，爾時收一切氣，「近得收入光明」，則滅除一切分別，名一切空，或名光明，如黎明時虛空離一切雲暗，現極明湛狀。要之，應於光明三摩地上，竭力習定而已。

戊　光明分根、道、果、三種，其稱「根光明」者，謂「實際光明」，「眠光明」、「死光明」等是。無論修否知否，決定顯現，以發於「根」故。稱「道光明」者，謂一切法無生，即空性，此「通義光明」。醒、深眠、死、三時、由氣收攝中脈，生四空覺受，此「密義光明」。如無雲晴光，現極細之如幻，以法爾無分別智證空性故，此「究竟光明」。上述三者，皆屬「道光明」，乃親證雙融無學光明之「果光明」也。惟「眠光明」更分眠中現善業者，為「共同光明」。依次識持四空者，為「非同光明」。此中無有所現而識持者，為「眠重光明」。現粗細塵境而識持者，為「眠薄光明」。又此二者之中若通達心性無生空性者，為「通達光明」。若決定了知領受者，為「覺受光明」。總之，依光明口授，次第猛修，使子母光明，合成一大光明藏，證得圓滿法身，為最殊勝。

五　中有口授偈

一切所顯皆中有　受生乃至未死間　由死至未受生間　死生中三會歸道

生修光明與夢幻　中修拙火幻化身　死依中有之口授　第一證入法性身
第二證入淨報身　第三證入勝化身

甲　「中有」之廣義詮定，由受生乃至未死間，名「生死中有」。醒時宜修生起圓滿次第，並「忿怒母」與「幻身口授」。眠時乃至未醒時，名「夢中有」，宜修「光明」與「修夢口授」。由死乃至未受生時，名「正式中有」，應修中有口授。乃與醒時宜修忿怒母與幻身，眠時宜修「夢」與「光明」，其趨道雖不同，實皆正式中有之加行。若欲了知「中有」之何以為「中有」，惟有將中有前之死理，中有後之受生理，連帶扶出，其理遂顯。

乙　「中有」為死後之階段，故須先明死理，以覘「中有」之構成，並如何趨善避惡而受生。釋其死理，初則收滅粗質二十種，次則收滅內大種細質若干種，(附表)，進而收滅極細質現、增、得、之理，所謂「識」入於「現」，如無雲晴空現月光狀。「現」收入「增」，無雲晴空現晨曦狀。「增」收入「得」，如傍晚晴空黃昏狀。馴致漸失知覺至於無知，而境界消失，轉顯日月及黃昏三染緣之黎明狀。此為「死光明」。「死光明」不易體會，然必須細細體會，而利於方便運用。

丙　何以現「中有」理，謂由光明上依次顯現得、增、現。復由光明上氣稍動時，現「得」。於光明消失現「得」時，成「中有」。同時於「中有」剎那現「增」，於「增」剎那生「現」。由此現生八十分別，顯現「中有」之一切假現塵境。形成此中有眾生者，具足受生之隨類身形，諸根皆備，且有業力神變能現各趣形狀。(附表)，若其壽量則七日或二七日乃至四十九日內，決定受生。

丁　受生大抵分化、濕、卵、胎四類、不外各從其愛染而受生。最顯著之「人」必於受生之父母起貪瞋心，男胎對母起貪，對父起瞋，女胎對父起貪，對母起瞋，善趣如生天，則見天女生愛染等等，惡趣如傍生，則恐怖往避崖蓬處而投生等等，(附表)，乃於中有受生時，滅除「中有」時分自然發動之氣，剎那剎那，顯其「現」「增」「得」「光明」之當然程序。亦可謂於此光明上，由「得」現「增」由「增」生「現」，從此生八十迷亂分別，即貪瞋癡細質是。若由顯住於氣言，則生「識」所依之風界，而火界、而水界、而地界，從此大種增長五蘊，則凡身於胎中圓滿長成矣。

戊　中有修持之果，有上根中根下根補特迦羅之差別。若上根，謂死時先滅二十粗質與內五種，應觀情器世間，皆為壇城、隨修

二靜慮法收攝瑜伽，定於明體上。繼滅極細質之「顯」「增」「得」，觀想滅此相生彼相，定於明體上。便能由死光明生理光明，進而證無學雙融身。其異熟身之所縛，習氣境之所縛，識心之所縛，一時俱解，獲至心即法界身為淨剎無疑矣。若中根謂知死時諸相，應修攝收瑜伽及光明定，但感死光明未能生理光明，則不能起幻化身。惟仍依二靜處法，攝於光明入定，或發念生奧明天，或密行殊勝身等道緣，總使具足正知正念，此生得證佛位。若下根謂持中有幻境，感於「死」不能入「理」與光明合，「中有」不能入「理」與「幻身」合。惟有初於諸死相顯時，應知此即滅粗細質等相，死光明顯時，即持光明入定，「中有」顯時，即持「中有」而修口訣。如是極厲欲想，即於此善因上而逝。因而識得此「中有身」無碍，雖歷險地，聞惡聲，如火燒水溺墮厓，及羅叉閻羅諸可怖畏，均屬虛妄，而無實體，轉契無生大手印見，而匯歸於道。

更有遮門選胎兩法，為下根救濟設想者。所謂遮止胎門，觀本尊身，器則越量宮，有情皆眷屬，一切如幻如化，明示以無可貪瞋之處所而貿然投生。所謂選胎受生，謂猛想往生奧明天等淨土，或行密行及利眾生之持明，期於避惡趨善而已。綜合上中下根之成就，死有證法身，中有證報身，受生得化身，為其主要功德矣。

附表一　收滅粗質表

【蘊別】	【衰狀】	【收入四智】
色蘊	身弱、容損、心昧。地界、身枯、眼不明。	大圓鏡智
受蘊	受領鈍減。水界、唾汗均乾、耳不聰。	平等性智
想蘊	不識一切有情。火界、飲食不化、鼻失嗅。	妙觀察智
行蘊	不能行事。氣界、十氣各返自處、舌不知味。	成所作智

附表二　收滅內大種細質表

【內大種】	【外相】	【內相】
地收入水	身難支持	識如縷烟

水收入火	唾涎枯焦	識如陽燄　滅除由瞋性所起三十三分別
火收入風	煖由手足攝	識如螢光　滅除由貪性所起四十分別
氣收入識	外息長不知　攝內亦粗短	心如燈光　不被風動　滅除由癡性所起七分別

附記：內相顯滅時，不僅滅除八十分別，且現、增、得、亦滅。地入水如陽燄，水入火如烟，大威德講義具此說。

附表三　中有趣生現色行動表

【趣別】	【現色】	【行動】
惡趣	黑色景物	頭觸地
善趣	夜月光明	頭平行
地獄	木塊燒焦	頭觸地
餓鬼	烟色	頭觸地
傍生	水色	頭平行
欲界天人	金色	頭向上人平行
色界天人	白色	頭向上

附表四　中有趣生處所表

【善惡趣】	【愛染及避生處所】
生天	顯越量宮及見天子天女生愛染
修羅	適意林園非天男女生愛染
東身勝洲	牝牡馬群在洲邊生愛染
南贍部洲	男女群在華屋或美郊生愛染
西牛賀洲	牛群在草地生愛染
北俱盧洲	雌雄鵝群在池邊生愛染
旁生	崖洞蓬蒿往避
餓鬼	散髮如蓬舍往避
地獄	見鐵屋往避

六　生西口授偈

命人中脈見陽燄　貪熾念起次見烟　相似交合見螢火　飛舞明滅光不定
如豆火燄堅不搖　宛如佛前琉璃燈　後心明朗如秋天　萬里無雲清明潔
八十種風始融入　然後上升頂門出　身高一尺能化身　四出利生即此身

又

先作彼壺式　風息三七反　著力提識種　經脊蓮上行　於三七靈輪　一一輪提升
上升復下降　相應誦真言　此所誦真言　有全半兩言　誦真言之聲　令著力高響
導能知識種　趣入淨樂界　正是時一至　轉識頓成就

甲　所稱生西補特迦羅者，上根中根二種，與持中有補特迦羅上中相同。謂「死有」定於光明及中有起幻身為上根生西。若中根則僅由幻身生西。若下根須修生起次第往生。彼最下根，亦須明了因果，而於本口授生決定信心。

乙　能修往生事業者，上根須持寶瓶氣一百零八息，中根七十二息，下根三十六息，均以手拍二膝及額三轉鳴指一次為量。無論上中下根嫻熟瓶氣而修正行時。須修不共同諸加行，觀上師住頂，而自身為本尊相，其中脈上端直達梵穴，因慮「識」由各竅而出，(附表)故須將輪迴八門，一概遮閉，並加蓋覆。而觀法有多種。最詳如觀對面空中上師與本尊不二如幻身想，返觀自身三脈會合處現紅色阿洗，心際現藍色吽字，放五色光。最初持瓶氣，即於一度氣中將下氣上提，並猛念二十一度黑噶，復念七次黑噶時，想阿洗直衝梵穴，將封蓋穴處字融化出於頂面。念最末次黑噶，想吽如矢上升直入本尊心中，即定此善因上。後向內吸氣，以一度氣，念二十一次噶黑，將上氣向下壓，想吽字由虛空中本尊心出入自梵穴，依次下降自己心際。從彼吽字，分一阿洗，依次下降於三脈會合處。若簡化，或念阿黑，或念噶黑，或竟念阿，念噶，均無不可。惟念黑噶向上升，念噶黑向下壓，此二者應於一度氣中猛聲念畢。向上升時，氣持於外，將下氣向上提，向下降時，氣持於內，將上氣向下壓。每座時猛向內吸三五次，心專緣三脈會合處阿洗。每日若能修四座，則現決定往生之相，如輕安肉髻種種。既得此相，每月修三次或一次即可，但須恆日發想往生奧明天等淨土為要。

丙　正修往生事業，謂死相俱全，修假死法未能挽回，益知死期漸近，應修往生法。但非時而行，反成弒殺本尊之罪，又不可不慎。其觀察死相，(附表)若知之果確，應起作如下之修持。（一）將自己一切資具供獻，並斷除眷屬承受。（二）猛將三昧耶戒懺悔而防守之。（三）以所繪本尊相設於面前，盡力修相應法，供獻本尊護法食子，祈禱往生。（四）斷除貪瞋惡相。（五）心緣奧明天或密行持明淨土數數生起欲念。及至最近死相現時，均與平日修往生法同。其不同者，惟觀中脈上端與梵穴，瑩澈廣大，毫無遮蓋，後緣氣脈種子字，唅二十一黑字，想由梵穴如箭星直入本尊心中。爾時如景象黑漆，氣不攝內，稍加休息，如前唅二十一黑字而往生。設猶不能，由念廿二至廿五黑字時，決定往生，入於本尊心中，本尊等亦如箭星直入隨所欲往清淨剎土佛陀之心中。或攝於光明上持念而定。

丁　更有嚴持身儀兩法，亦可酌用。所謂嚴持方便，有嚴切決定之意。其法殷請上師本尊，用一肘之木，身倚其上收提下氣，以左足跟抵肛門，以左足踝或右足跟抵密處，並以二小指遮口，無名指遮鼻，二中指及二食指遮二目，二大指遮二耳，後觀面前虛空中本尊，及觀自身本尊如幻身，身之八竅，以各種字蓋之，及觀二脈種子字唅噶黑廿一反。所謂身儀，有對境返省之意。其法視死期到時，以佛像列前修供，而誦皈依懺罪及發菩提心等，於眷屬承受資具，不起貪着，身如獅子臥狀，頭向北　右脇臥地，右手仰置右面下，左手伸直左腿上，左脚置右脚上　二踝骨相叠，足脛伸而微曲，即猛起欲生淨土或持明處，修往生法，於頂上幻想本尊，以己心專緣其心，並一度猛念廿一反，自能往生。若得上師或助伴引導，使之具足決定往生景象尤佳。

戊　生西利益約分三類。上根補特迦羅，乃死光明證理光明，中有起如幻身，即證雙運身。中根補特迦羅，但識死光明而入定。於中有顯現時能出定，觀本尊如幻身，圓滿一切道地資糧，生所欲往生剎土，依此生剎土身而得佛位。下根補特迦羅，依生起次第而修往生利益。此中又分上中下三者。上根生淨土或持明空行等處，道業特增能得佛位。中根能生修持密道種性中，受生幾處上得成佛。下根能解脫死之痛苦及中有怖畏，得善道生與道相遇，依次當得清淨解脫。

附表五　識出各竅生處及蓋字表

【各竅】	【往生處】	【蓋覆字別】
梵穴	持明空行	紅色、窮

眉際	色界	黑色、吽
眼	人道	黑色、吽
耳	似人道修羅	綠色、恰那勇
鼻	夜叉	綠色、恰那勇
口	餓鬼	白色、聳
臍	欲界天人	紅色恰那勇
密處小便	旁生、畜生	黃色、聳
大便處	地獄	紅色、窮

附記：或謂一切字皆觀白色，或各竅均以二吽字蓋之。

附表六　行氣失覺判定死期表

【行氣期失覺狀】	【死期】
單右鼻行氣一晝夜	三年零一月半
五、十、十五、二十、廿五　晝夜	三年　二年　一年　六月　三月
二十六日至一年間	二月　一月　半月　五日　三日
單左鼻行氣一晝夜	三年零一月半
三晝夜	二年半
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　卅晝夜	廿七月　廿四月　廿月　十八月　十五月　十二月　九月　六月　三月
耳失聽覺	六日
舌失味覺	五日
目失視覺	四日
鼻失嗅覺	三日
身失觸覺	二日
無精血	一日

綜論

一　本六法為密藏傳入中土大法之一種，其以人之「身」與「心」，極盡幻化之道緣，闡明「人」本位之一切奧秘，判別即生成佛之預測與決定。

二　本六法統攝光明道，而又特立光明一法，蓋欲辨別光明若干種類，一一加以識持，俾於「中有」「生西」兩法，嫻熟運用，獲證淨果。

三　第一法可稱六法命根。既名忿怒母，又奉亥母為本尊，其義在重取母性，以拙火起於人慾，盛於母性，故於生起處取象阿字，此阿字乃不生之生。惟有善於識持，使怒發之火，摧燒煩惱，燃起智慧，轉爾濁分，化為淨分，不難成就虹光雙融身。其致力要在樂空不二，明空不二，惟樂而空，乃可祛世俗之染墮，惟明而空，乃可增寂照無碍。

四　「定」為一切修持之根本方法，故本六法屢列「定於光明上」是無分生與死皆定在光明，其成就通達於大定妙定，而為覺行圓滿之一端，亦即決定成佛之方便手法。

五　道之會合種類頗多，不外醒時眠時死時本具之活用「貪」「瞋」「癡」，會為法身報身化身。其根本三會合，謂醒時修「忿怒母」與「幻身」。則見修與「貪」會合，眠時修「夢」與「光明」，則善業與「癡」會合，依「中有」與「幻身」則覺受與「瞋」會合。推而廣之「眠」與「法身」會合，「夢」與「報身」會合，「醒」與「化身」會合，「死」與「法身」會合，「中有」與「報身」會合，「生西」與化身會合。此正六法綜合之建立，應善尋其迹，發覺「俱生智」，應善通其義，導入「後得境」。

六　果位更分直超橫超，本法列上中根補特迦羅，是依「此生」或「中有」或「後世」或「後幾世」成就而分。即舉精進上根為證，仍以忿怒母火趨入中脉為昇華道種之開始，再視氣脉暖明之長養，四喜四空之運用。而沿顯教術語，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位，修道位，以明進階之工夫，不可假飾，亦不易躐越。終至獲登十三金剛持地，趨入無學道，成就體性身，盡輪迴際，四身不動，當為「此生」淨果。其他中根下根不免於亦漸亦頓，願行者披堅甲進之不已。

七　加行每日修一二次，正行每日修四六次，而修「幻」「夢」「光明」，每座須以三分之一時間，先修忿怒母。「中有」可每日座餘修持。「生西」則每月一次或三次溫習。其他違緣，治病、保持亦各詳明舉出。此皆迹軌也，然不可玩忽，亦不可執着，並須諦審本義互義，如何配合本身之年齡體健環境加以調劑。俟嫻熟後乃時時（醒時眠時）處處安樂持之，養成無修

之修。而密持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以達方便為究竟之旨。

本六法所用之藏字一覽以供察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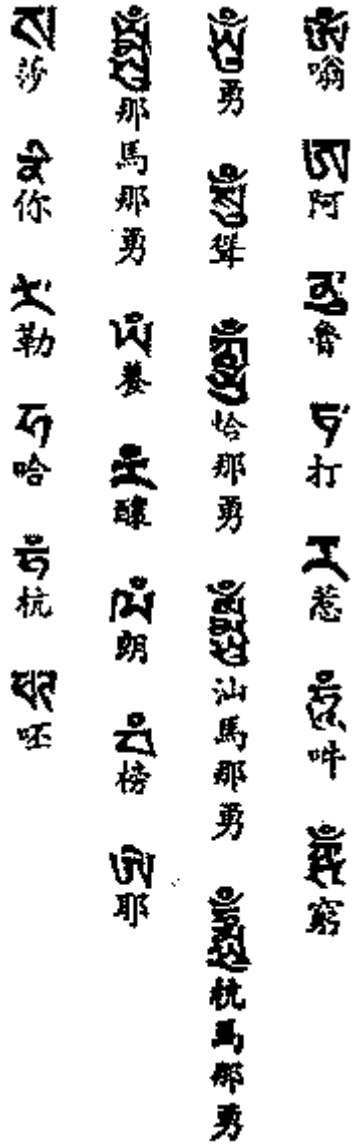

吉祥圓滿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